

##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各項硬軟體設備借用規則

98.09.23-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社會學系務行政會議通過  
102.02.27-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社會學系務行政會議修訂  
109.12.02-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會學系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維護本系師生使用本系各項硬軟體設備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各項硬軟體設備，以供本系師生使用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出借予系外單位使用。
- 第三條 凡本系教職員、學生（需經系或碩士班秘書確認身份）必須親自至設備所在地辦理借用手續。
- 第四條 本系所屬之專業軟體設備僅限相關課程之師生借閱使用。
- 第五條 本系所屬之專業硬體設備主要供教師上課使用，本系教職員及學生若欲於校內相關活動中使用時，亦可向系辦公室或碩士班辦公室辦理借用手續。
- 第六條 學生借用本系各項硬軟體設備以當天歸還為原則。因故無法於當日歸還，需事先告知系辦公室或碩士班辦公室借用期間與歸還日期。如有逾期，該生停止借用該設備 30 天。
- 第七條 本系置於研究生研討室之藏書，僅供內閱使用，不開放外借。惟本系碩士班歷屆畢業生之碩士論文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凡借用本系各項硬軟體設備，發生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時，照價賠償。
- 第九條 借出之硬軟體設備如因學期結束、寒暑假、盤點或其他必要原因時，得隨時要求收回，不受前述借出期限之限制。
- 第十條 教職員離職，學生畢業、退學或休學，其所借硬軟體設備，應在離校前悉數歸還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